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最、钟静萱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2022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及销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预 计 交易金额(A)	2022 年实际交 易金额(C)	实际交易与预 计差异（%） (C -A)/A*100%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 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 山）有限公司	6,000,000	0	-100%	本年度未交易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13,255,740.18	-79.61%	市场需求下降，产 品单价下降，实际 交易金额减少

3、2023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8,000,000	2.63%	85,810.27	0	0%	预计采购量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	8.88%	2,660,724.72	13,255,740.18	2.25%	预计需求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廷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49,800万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 104,574.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5,578.8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061.65 万元。

（说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1.2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玻璃纤维等制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0亿元

住址：嘉义县新港乡中洋村工业区2-1号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必成”）和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订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确定。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可作为无锡宏仁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无锡宏仁从公司购买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

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